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480.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11年1月1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30101040020179，专户存款金额：为6,9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1102023029000594341，专户存款金额：9,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01986448059133333，专户存款金额：11,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232101826888888888，专户存款金额：84,125.00万元，扣除支付其他发行费用755.82万元后，实际超募资金为83,369.1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以上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为1,668.96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8,752.18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752.18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发生银行手续费0.15万元，累计发生银行手续费0.7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737.00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535.02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8,720.72万元。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业务布局，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为了更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根据2014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减少研发中心项目基建投资3,614万元，并加大研发支出等方面的投入。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76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52.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	否	6,900.00	6,900.00	229.91	2,672.92	38.74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569.13	3,505.82	是	否
研发中心	是	9,000.00	5,000.00	1,213.03	3,839.54	76.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是	否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是	11,500.00	11,500.00	226.02	2,239.72	19.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400.00	23,400.00	1,668.96	8,752.18	—	—	569.13	3,505.8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	—	0.00	0.00	—	—
合计	—	47,400.00	43,400.00	1,668.96	28,752.18	—	—	569.13	3,505.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通过验收，2014 年 8 月 20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发的苏科验字[2014]第 8021 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证书》。2014 年实现毛利额 1,775.27 万元，累计实现毛利额 9,544.29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569.13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3,505.82 万元。</p> <p>2、研发中心项目：基建已完工，高端机加设备采购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机加中心可满足公司研发项目要求，但由于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研发工作需持续开展，此项工作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p> <p>3、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新产品推广未达到预期，市场推广放缓。2015 年公司将根据经营形势有计划的加快投资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 2011 年 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推广政策的实施与开展，2013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增设（深圳营销网络中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推广政策的实施与开展，2013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p> <p>为了更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根据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在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场地的基础上，减少研发中心项目基建投资 3,614 万元，并加大研发支出等方面的投入，此项工作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011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7.4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已完成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2,672.92 万元，结余资金 4,693.08 万元（含未付项目尾款 136.50 万元）。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有：①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同时在项目各个环节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及费用；②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支出，对于暂未使用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款的方式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